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5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

被告 謝佳芳即御昌商行

蔡衍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叁仟陸佰壹拾玖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19
條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2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嗣
以民事更正起訴狀及民事更正起訴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4萬3,619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原訴與變更、追加之訴，二者基礎事實同
一，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佳芳即御昌商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邀被
06 告蔡衍煌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2份，分別約定
07 於100萬元及300萬元之授信額度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嗣被
08 告謝佳芳即御昌商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約定，於113年4月25
09 日向原告借款3筆，金額合計400萬元，借款期間、借款利率
10 及違約金之約定均詳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授
11 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7條所列各款情事，所有借款即視為全
12 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3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謝
14 佳芳即御昌商行僅繳納部分本金及利息至114年10月25日，
15 即未再依約履行，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
16 1項第1款約定，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本
17 金284萬3,6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蔡衍煌
18 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被告謝佳芳即御昌商行負連帶清償
19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24 約書2份、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25 款憑證3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3份、存款利率查詢頁面、放
26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4
27 頁），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供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
28 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鄭汶晏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 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週年利 率	期間及計算方式
1	100萬元	70 萬 8,962 元	自114年10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	按 中 華 郵 政 二 年 期 浮 動 利 率 機 動 計 付(目前 合 計 為 1.72%)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息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息利率 之20%計算
2	285萬元	202 萬 7,931 元	自114年10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	按 中 華 郵 政 二 年 期 浮 動 利 率 加 碼 0. 5% 計 付 (目前合 計為2.2 2%)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息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息利率 之20%計算
3	15萬元	10 萬 6,726 元	自114年10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息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息利率 之20%計算
合	400萬元	284萬3,619元			

(續上頁)

01

計		
---	--	--